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莞市环城路升级改造工程（南城段）110千伏电力线路迁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p>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南城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东莞市南城道路养护所）</p> <p>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骏路南城段39号</p> <p>联系电话：0769-23198305</p> <p>联系人：黎工</p>
3	中介服务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p>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无。</p> <p>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p> <p>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报名机构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报名时间登录中介超市报价及上传响应方案。</p>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p>1、为本项目提供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编制报告登记表并取得取得主管部门审查意见。</p> <p>2、项目总投资约 17335 万元，环城路电力迁改共涉及 8 回 110 千伏线路。</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出具环评报告登记表；</p> <p>2. 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p> <p>3. 方式：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服务。</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率报价范围为 0~30%。</p> <p>3. 计价标准：以中标价作为暂定合同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费用按《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 号）以及《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有关规定进行计取。</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出具环评报告登记表。</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双方共同验收。</p> <p>3.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p>

		范、标准。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p>

		<p>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